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08月25日起,新增海通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01	
2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006	
3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97	
4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690	
5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18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6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0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7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13	
8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887	
9	东方周期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10	东方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5	
11	东方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12	东方产业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6	

备注:

1. 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不含10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申购),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定额转换)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对于超过限制的申购,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自2021年3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的(不含5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申购),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定额转换)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人民币,对于超过限制的申购,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详情: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3,4008898001,02196553

网址:www.orientse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tf5888.com及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性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08月25日起,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二、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tf5888.com及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性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增加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协商一致,自2023年08月25日起,新增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二、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详情:

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3955555

网址:www.sjgc.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性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增加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24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08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3,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自2023年08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阅山西证券的有关规定。

1.公告内容

2.适用投资者范围

3.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4.申购业务

5.赎回业务

6.转换业务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基金转换

9.基金定投

10.基金转换

11.基金转换

12.基金转换

13.基金转换

14.基金转换

15.基金转换

16.基金转换

17.基金转换

18.基金转换

19.基金转换

20.基金转换

21.基金转换

22.基金转换

23.基金转换

24.基金转换

25.基金转换

26.基金转换

27.基金转换

28.基金转换

29.基金转换

30.基金转换

31.基金转换

32.基金转换

33.基金转换

34.基金转换

35.基金转换

36.基金转换

37.基金转换

38.基金转换

39.基金转换

40.基金转换

41.基金转换

42.基金转换

43.基金转换

44.基金转换

45.基金转换

46.基金转换

47.基金转换

48.基金转换

49.基金转换

50.基金转换

51.基金转换

52.基金转换

53.基金转换

54.基金转换

55.基金转换

56.基金转换

57.基金转换

58.基金转换

59.基金转换

60.基金转换

61.基金转换

62.基金转换

63.基金转换

64.基金转换

65.基金转换

66.基金转换

67.基金转换

68.基金转换

69.基金转换

70.基金转换

71.基金转换

72.基金转换

73.基金转换

74.基金转换

75.基金转换

76.基金转换

77.基金转换

78.基金转换

79.基金转换

80.基金转换

81.基金转换

82.基金转换

83.基金转换

84.基金转换

85.基金转换

86.基金转换

87.基金转换

88.基金转换

89.基金转换

90.基金转换

91.基金转换

92.基金转换

93.基金转换